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晓宁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道恩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决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如果本次交易方案已于该有效期内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则该授权的有效期均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鉴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交易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提请股东会将上述授权及本次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如果本次交易已于该有效期内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则该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于晓宁、韩丽梅、王永放、宋慧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